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采矿权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重叠情况的复函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：

你办有关核查文件收悉，按照相关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核查结果，经确认，就有关项目核查情况函告你办：

运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198号，绛县交通运输局国道241线绛县县城过境段改线工程项目用地选址范围。经核查，用地范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无重叠。

运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204号，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。经核查，用地范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无重叠。

此函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4日

